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检验工作实施细则

甬特检质〔2017〕13号

一、目的和意义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江苏、浙江省开展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创新试点的批复》(国质检特函〔2017〕187号),为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模式,有效配合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试点电梯检验工作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二、依据

1.《市质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宁波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甬质特发〔2017〕94号)

2.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式电梯》及其修改单

三、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用住宅小区乘客电梯(含酒店式公寓);
2.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管理规范,使用环境和使用状况良好,能按规定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我院申报定期检验;

- 3.由该电梯制造单位或其书面委托的维护保养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 4.已投保电梯安全综合保险;
- 5.电梯投入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按使用登记日期计算)。

满足试点条件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在征得维护保养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在电梯监督检验(仅限原制造单位施工的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时申请延长定期检验周期。延长定期检验周期的申请应以书面方式在申报检验时向我院提出,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延长定期检验周期申请书(附件1);

2. 已投保电梯安全综合保险的保单（原件）。

业务受理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确认申请是否符合试点条件，不符合试点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退回申请材料，符合试点条件的，受理其申请并在院 MIS 系统中进行标注并能在电梯检验任务单上显示。

（二）检验

各电梯检验部站在接到检验任务后，应及时安排检验任务，参与试点电梯检验的检验人员中至少有 1 名电梯检验师。电梯检验项目、要求和方法以及检验流程的实施和检验结果的判定等应按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式电梯》及其修改单、YTJ/XZ-T09《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检验实施细则》和院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三）核查

对于已受理定期检验周期延长申请的电梯，并且当次检验一次性合格（无需现场复检）的，检验人员应加强对电梯使用年限、日常使用管理、使用环境和使用状况、年度自检报告和安全综合保险等试点条件和申请资料的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延长周期，并在 MIS 系统中标注。对于符合条件的，在《检验报告》中将下次定期检验周期确定为“1+1”年，并在《检验报告》结论页和原始记录的备注栏中注明“根据《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本电梯的下次定期检验周期确定为‘1+1’年，即在持续保持试点条件且按要求开展年度检测（企业自检）的前提下，下次检验日期可以延长 1 年”。

报告审批人员应强化对试点电梯检验报告的审核和批准。业务部门对满足试点条件的电梯做好跟踪工作，根据检验报告签发有效期为 1 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延长和中止

1. 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1”年的，如试点条件得到持续保持并按要求开展了年度检测，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一个月，应持有效的年度检测报告、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保单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换发申请书（附件 2）等资料，向我院申请换发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其中年度检测报告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 (1) 年度检测应在检验周期中间年度届满前 1 个月内委托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年度检测报告经维护保养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
- (2) 检测人员应取得电梯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并经维护保养单位书面授权；
- (3) 检测项目根据电梯使用状况确定，但不少于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要求。

2.业务部门对以上见证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退回申请材料，将相关电梯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报通知书》交使用管理单位，并在 MIS 系统中进行标注；符合要求的，应签发新的有效期为 1 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在 MIS 系统中进行标注。

3.接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电梯使用单位中止试点的书面通知后，业务部门应及时在 MIS 系统登记中止试点的相关信息，不得签发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维护保养单位变更（制造单位有书面委托证明的除外）、不再投保电梯安全综合保险等不再满足试点条件要求时，业务部门应及时在 MIS 系统登记中止试点的相关信息，在定期检验延长周期内的，不得签发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将相关电梯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报通知书》交使用单位。

5.使用管理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更名的，可以不中止试点，但应提供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维护保养单位还应提供新的特种设备许可证。

6.使用管理单位主动要求中止试点的，应向我院业务部门提交相关说明，业务部门及时在 MIS 系统登记中止试点的相关信息，在定期检验延长周期内的，应将相关电梯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报通知书》交使用单位。

7.在定期检验延长周期内的报停或实施移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的，业务部门应及时在 MIS 系统登记中止试点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说明

本细则在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检验工作时与 YTJ/XZ-T09-2017《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检验实施细则》配合使用。

附件 1：延长电梯定期检验周期申请书

附件 2：《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换发申请书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印发

2017年9月13日

附件 1

延长电梯定期检验周期申请书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兹有我单位管理的_____（小区名）共_____台住宅小区电梯，现已向你院申请检验（明细详见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申报/受理单），经确认，以上电梯均符合《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延长周期试点工作方案》中有关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延长试点的各项条件。经与维护保养单位协商并经其同意，对于本次检验一次性合格的电梯，我单位申请将其定期检验周期延长。

我单位承诺加强对电梯的管理并督促维护保养单位加强维保质量，按《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延长周期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持续保持各试点条件、组织年度检测工作和及时办理延长手续，发生中止试点情况时，按规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单位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和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申请

附表：

	编号	有效期
电梯安全综合 保险保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护保养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保单和维护保养合同均能覆盖上述电梯		

使用管理单位（章）：

维护保养单位（章）

安全管理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换发申请书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兹有我单位管理的_____（小区名）共_____台住宅小区电梯于
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实施了年度检测，且已将年度检测结果在小区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根据《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延长周期试点工作方案》，现向贵院申请换发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我单位承诺加强对电梯的管理并督促维护保养单位加强维保质量，按《宁波市电梯定期检验延长周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保持各试点条件，发生中止试点情况时，按规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单位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和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申请

附表：

	编号	有效期
电梯安全综合 保险保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护保养合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保单和维护保养合同均能覆盖上述电梯		

使用管理单位（章）：

维护保养单位（章）

安全管理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